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105年度4月份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三樓民眾協談室

三、主席：李主任慶華

四、出席人員：張乃文、陳宗良、周力行、李美玲、潘惠婉

紀錄：江奕宏

五、各單位報告事項

1. 第一課
   1. 本課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1. 登記案件（含一般、速件、限制登記）105年3月：2103件，較105年2月份多1218件【105年2月份：885件】。
      2. 午休諮詢不打烊服務統計案件105年3月份：220件，較105年2月份多40件【105年2月份：180件】。
      3. 到府服務案件計：0件。（本年度累計0件）
      4. 延長服務預約領件：0件。（本年度累計0件）
   2. 本課截至今日各年度未領數量計：86至100年共24件、101年2件、102年8件、103年2件、104年16件，持續通知領件。
   3. 本課105年3月份受理人民申請退還當年度屬2萬以下之地政規費案件計5件，皆依規定當場領迄。
   4. 本課105年3月份更正登記案：合計40件，其中：
      1. 歷史資料錯誤與他機關單位囑託計：7件。
      2. 現行登記錯誤計：2件。
      3. 其餘為隨案加掛更正。
   5. 本課3月份暫存列管公文0件。
   6. 業務抽查6件（計有謄本、登記收件簿、書狀補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嚴重缺失。
   7. 本課3月份：投訴事件：0件；創新服務：6件；流程簡化：6件（代查註無欠稅戳記）。
   8. 本課105年度4月份法令研討暫訂於15、29日辦理。
2. 第二課
   1. 本課105年3月份土地複丈案件計有：
      1. 土地鑑界案36件61筆。
      2. 土地分割案8件9筆。

合計44件70筆。

界標銷售宅配12件12筆121支，實埋53支，平均每筆銷售1.73支，平均每筆實埋0.76支。

* 1. 本課105年3月份人民申請退還複丈規費案件7件，當年度2萬元以下5件，2萬元以上1件，跨年度由市庫退還1件，均已領訖。
  2. 有關「105年雷射光波測距經緯儀」採購案之儀器及相關配件業於105年4月12日送抵本所，茲訂於105年4月20日假本所辦理初驗並進行教育訓練事宜。

1. 第三課
   1. 送交總務之本所105年3月份奉核以零用金支付案件共26件，均已領取；另本所105年3月份2萬元以上及跨年度退費申請案2件已領取。
   2. 本課105年3月份無民眾投訴，「電話代查公告現值創新服務」、「網路申請歷年公告地價資料」及「網路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業於網路宣導，電話代查服務105年3月共服務10件。
   3. 本所「地政專用謄本蓋章機採購案」業已上網公告，訂於4月21日上午10時10分假3樓民眾協談室開標，請一課派員審查規格並請政風及會計出席監標。
   4. 市府以104年12月30日基府地籍貳字第1040257458號函說明四，交辦地價冊掃瞄建檔逐段隨機抽樣，本課自105年1月7日起辦理，預定4月下旬前可清查完成回報市府。
   5. 本課地板更新訂於105年4月16、17日及4月23、24日施工，已請本課同仁於施工前1日下班，將個人桌面物品、椅子、櫃子移至非施工區。
2. 會計
   1. 依據市府主計處電話通知，105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核會議雖已於105年4月7日召開，但各「機關」如有未即提會議事項，請務必於105年4月20日前簽奉市長核可，並移送市府歲計科辦理。
   2. 本所10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申請辦理提前修正分配預算數，市府已核備，請依進度執行。
3. 人事
   1. 銓敘部為瞭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對於公保「生殖失能給付」規定修法方向之看法，擬進行問卷調查，惠請轉知所屬被保險人踴躍上網填答。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右側「個人化專區」之「問卷調查」，按下「填寫問卷」後開始作答。
   2. 為提供本所同仁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同仁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並配合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推廣活動，本所新購三冊圖書：「旅行的異義」、「大哉問時代」、「少，但是更好」，歡迎同仁踴躍借閱。
   3. 基隆市政府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 考試院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業增訂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又該辦法第10條規定，自本年3月30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5. 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銓敘部依據監察院函提調查意見，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加強宣導違法兼職之相關法律規定，以維官箴。
4. 研考
   1. 105年3月份業務宣導：網站/電子看板/粉絲專頁各1則(跨所申辦)。

六、報告決議事項

1. 雷射光波測距經緯儀教育訓練請陳課長帶領同仁全程參加學習。
2. 有關「地政專用謄本蓋章機」內裝設『謄本專用章』其格式需否報府請向市府文書科洽詢。
3. 請課長多關心各承辦員的日常行為，嚴禁違法兼職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項規定。
4. 此次人事新購三本圖書，將擇取一本為本年7月份讀書會閱讀書籍，請同仁踴躍參加。

七、主席指示事項

1. 本所近期因辭職、調職、退休，人員相繼離開，又正值城上城買賣、抵押送件之際，請課長在覓妥職務代理人前注意案件分配及作業流程的順暢，另二課圖庫管理業務因承辦人員亦將退休，請陳課長指派一名同仁先行學習。
2. 跨所案件項目增加後，登簿、校對及地價登錄作業如與信義所有不同之處需研商者，應儘速提出。
3. 本市104年度所屬機關檔案暨人員評鑑，本所名列甲等，感謝三課同仁的努力及一、二課的配合，對於建議事項第一、二點『檔案結案時，案情摘要應簡潔、明確及具體歸納全案案情重點、關聯案件性質，並應敘明機關於案情之權責』等，仍請周課長與檔管人員注意改進。
4. 有關「本年度地籍資料掃描建檔清查」案，地價冊部分請依限完成，人工登記簿(舊簿)部分，仍請一課逐步清查，並依規回報清查結果。
5. 有關公有土地地籍資料所有權人登記名義、統一編號及權屬類別清理工作，請依地政處來函於105年5月31日前完成，並將辦理結果報府。
6. 市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請本所政令宣導或演習事項，辦竣後請立即將成果資料及照片以電子郵件回傳。

七、散會：下午15時00分